

招标资金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职业教育提升优化工程（一期）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性资金（政府专项债）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